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合规性原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 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 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

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通过有效沟通增强公司价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和工作内容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机构。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十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 第十一条 《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 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上述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 第十二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出现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 承诺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的行为。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和运维,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等法定渠道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和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 第十六条 公司应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 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 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 **第十七条** 公司可积极利用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

- (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互动易平台信息的日常管理,及时收集投资者提问的问题、拟订回复内容,经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人员审核同意后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 (二)董事会秘书是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与管理等相关工作的负责人,对 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未经董事会秘书审 核或指定,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 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 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 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 **第十九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为: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会:
 - 3、公司网站;
 - 4、业绩说明会:
 - 5、一对一沟通:
 - 6、电话咨询:
 - 7、现场参观:
 - 8、路演:
 - 9、其他合法且有利于促进沟通的方式。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

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 第二十一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公司可以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 (五)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说明会应当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因素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公告,说明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问题征集方式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 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设置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日常执行部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第三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三十一条**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和不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积极配合,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表达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附则

-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与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